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會議簡報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 (一) 大學校董會選舉郭炳聯博士續任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任期二年，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二) 經大學管治專責小組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於參照宋達能報告書及審計署建議，依據大學校董會、大學校董會屬下的大學管治專責小組及校外專家小組之前就有關事宜作出的決定和建議，尤其是有關縮減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至約25名的決定後，就大學校董會重組後適宜的成員組織及委員會架構，大學校董會與其執行委員會的關係，以及應否成立 Court (暫譯為發展諮詢委員會) 作為諮詢組織等事宜，向大學管治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可就有關任務聽取大學成員的意見。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 (三) 大學校董會閱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來函，並同意在大學管治方面提高透明度。大學校董會亦認同大學校長會就設立以選舉方法產生獨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達成的共識及所提交的意見書。大學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覆函載於附件二。
- (四) 經教務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在社會科學院內設立建築學院 (School of Architecture)，以取代建築學系，由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五) 經財務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大學周年財務報表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運用的周年報告，有關的兩份管理層聲明書 (Representation Letters)，並接納大學司庫的有關報告。
- (六) 經受託人推薦，並經財務委員會認可，大學校董會接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的財務報表。
- (七) 經榮譽院士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舉行的第八屆榮譽院士頒授典禮委任榮譽院士，名單容後公佈。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增加負責大學校園發展的副校長為成員，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 (九) 大學校董會接納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報告。
-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晨興書院首六位院務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三。

- (十一) 經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
- (十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化學講座教授兼新亞書院院長黃乃正教授為大學副校長，任期二年，由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三) 根據校長在收納有關的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黃德尊教授為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首次任期為五年，由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十四) 大學校董會在會議上得悉，校長劉遵義教授決定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任滿後退休。大學校董會對此深表可惜，但尊重劉校長的決定，並感謝他對中大的卓越貢獻。大學校董會主席表示在劉校長的悉心培育下，中大日益壯大成長，無論在學生質素、教育與科研成就各方面都有卓越表現，成為國際上位居前列地位的高等學府。大學校董會主席致詞全文載於<http://www.cuhk.edu.hk/cpr/pressrelease/090120speech.pdf>。
- (十五) 大學校董會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6規定，通過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大學校董會主席、大學校董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3名大學校董，及教務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3名教務會成員。大學校董會指定陸觀豪先生、梁定邦博士及劉世鏞先生三位大學校董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並授權大學校董會主席委任該委員會的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

成員組織

主席

周松崗爵士

成員

楊綱凱教授（副校長）

郭志樑先生（書院校董）

馮國培教授（書院院長）

霍泰輝教授（學院院長）

張雙慶教授（書院院務委員）

李沛良教授（教務會選任）

利乾先生（監督指定）

李明達先生（監督指定）

一名立法會議員選任的校董

- 張宇人議員

劉世鏞先生（校友評議會選任）

秘書

梁少光先生



秘書長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來函檔號：CB2/PL/ED

本函檔號：SEC010/09

敬啟者：

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

台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就標題所述事宜致函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謹遵囑奉覆如下：-

1.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在大學管治方面提高透明度。然而，要提高透明度必須同時作出以下保證：-
 - (甲) 必須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並接受校董會處理的某些事項需要保密(例如：有關人事、合約及其他有關大學行政須保密的事項)；
 - (乙) 必須確保校董在會議中能自由討論；
 - (丙) 必須尊重大學自主權。
2. 校董會知悉目前已設有渠道，將校董會的決定向校內、或在適當時亦對外公佈。涉及大學政策、規則及規程的事務很多時會由有關行政部門或校內委員會初步與相關人士溝通，甚或進行公開諮詢，才送交校董會討論及通過。
3. 校董會將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並同意日後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校董會的決定以簡報形式在中大的網頁刊登。惟涉及個人私隱的事項，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以及校董會認為不適宜在會後即時公佈或作有關披露的任何事項，則不會刊登。相信上述措施會有效地提高大學管治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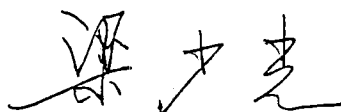
...../2

4. 校董會亦知悉大學校長會就設立以選舉方法產生獨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達成共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教育局提交意見書，以轉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校董會認同大學校長會的有關意見。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梁慶儀女士

秘書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致：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史端仁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維健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晨興書院首六位院務委員

Professor Sir James A. Mirrlees

李子建教授

梁美兒教授

蘇基朗教授

楊瑞輝教授

Dr. Nancy E. Chapman